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233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7日

商 标

# 大别山太子岭

申 请 人 金寨熊家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全军乡熊家河村西楼组

代理机构 安徽艾特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材料处理信息；食物熏制；饲料加工；蔬菜腌制；食品加工；酿造服务；屠宰；生猪屠宰；水处理；空气净化